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明华、申海兵、朱卫东、朱小兴、秦汉国、张飞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 60,000 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 15.73 元/股，回购价款总计 943,800.00 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一凡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昌莲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vertical line.